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

(第二版)

主 编 汤维建

副主编 邵 明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

(第二版)

主编 汤维建

副主编 邵明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向 泰 卫 杰 付松江 毛立华

张 平 刘学在 邵 明 常廷彬

廖永安 卢正敏 张曙光 王鸿雁

赵翠莲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 / 汤维建主编 . 2 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曾宪义总主编)

ISBN 7-300-07502-9

I. 民…

II. 汤…

III. 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7619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 (第二版)

主 编 汤维建

副主编 邵 明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06 年 8 月第 2 版

印 张 27.25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86 000

定 价 29.00 元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朱景文 刘志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叶秋华	龙翼飞	孙言文
孙国华	许崇德	朱力宇	朱景文
刘志	吴宏伟	陈卫东	张曙光
周珂	郑定	胡锦光	赵中孚
赵秀文	郭禾	高铭暄	韩大元
韩玉胜	曾宪义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20世纪即将落幕，21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

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惟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 20 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 1895 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 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 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

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灭顶之灾。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 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 330 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 6 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 20 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 21 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

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 20 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 30 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在内，共 50 本。我们设想，

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 50 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50 周年的一份贺礼。

1999 年 9 月



第二版编写说明

一、本版特点：

新版对原版案例进行适当删改，新增案例八十余个，共有 197 个案例。与原版相比，其主要有以下特点：

1. 体现了立法与理论的新动向。原版案例分析出版后，我国民事诉讼领域的法律与司法解释有了新的变化，理论界对很多问题的研究也在进一步深化，新版分析力求将这些立法新动向与理论新成果及时收到本教材中。
2. 体现了实践的新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国法治的进步，公民权利意识的增强，各种新型的案件也在不断涌现，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也在某种程度上促进和推动着民事诉讼理论的新发展，新版教材也有选择地引入部分这样的案例。
3. 理论和实践的结合更加紧密。新版教材在案例的法理分析中，理论阐释和案件分析结合得更加紧密，力求将民事诉讼法学理论深入浅出地融合到具体的案例中去，使读者更易于接受。

二、本次修订分工如下：

张曙光：第一编第一、二、三、四、五章；第二编

王鸿雁：第一编第六、九章

赵翠莲：第一编第七、八章

邵明：第三、四、五、六编

三、鸣谢：

感谢本书的编辑，她们在本书新、旧版本的衔接上做了大量的辛勤工作。
感谢博士生陈巍、张曙光所做的辅助工作。

编者

2006年6月

21

世纪

法 学

系列教材



编写说明

本书由汤维建担任主编、邵明担任副主编，最后由主编统稿。具体分工如下：

-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张平
-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向泰
- 第三章 诉权和诉 卫杰
-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付松江
- 第五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付松江
- 第六章 民事诉讼的主管和管辖 向泰
- 第七章 当事人 卫杰
-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卫杰
-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毛立华
- 第十章 法院调解 张平
- 第十一章 诉讼保障制度 张平
-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张平
- 第十三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刘学在
- 第十四章 第一审简易程序 刘学在
-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刘学在
-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刘学在
-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邵明

-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常廷彬
-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常廷彬
- 第二十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常廷彬
-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概述 廖永安
- 第二十二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廖永安
- 第二十三章 执行开始、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廖永安
- 第二十四章 执行措施 廖永安
- 第二十五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卢正敏
- 第二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卢正敏
- 第二十七章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卢正敏
- 第二十八章 司法协助 卢正敏
- 第二十九章 区际司法协助 卢正敏

编者

2002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事诉讼法学理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3)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纠纷.....	(3)
一、房产管理局与刘某强制执行案.....	(3)
二、王某诉A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5)
三、叶某与莫某人身损害纠纷.....	(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0)
一、李天基与王洪民斗殴案	(10)
二、单伟滔诉罗伯特买卖纠纷案及王晨诉某化工厂职务调整案	(11)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14)
四川省离退休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三分所诉雅安地区商品房 开发经营部集资建房纠纷抗诉案	(1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16)
一、于洪业诉衣燕芝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16)
二、湖北宜昌三峡农药厂诉海宁市中兴实业公司 财产保全不当损害赔偿案	(18)
第三章 诉和诉权	(21)
第一节 诉 权	(21)

一、李某诉某市第二人民医院案	(21)
二、余某诉某铁路客运公司案	(23)
第二节 诉	(25)
一、李林诉《新生界》杂志社、何建明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25)
二、刘京胜诉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7)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0)
第一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30)
唐秀莲诉张海瑞扶养、张海瑞反诉离婚案	(30)
第二节 辩论原则	(32)
李广波诉海河音像广告公司归还借款案	(32)
第三节 处分原则	(34)
肖永清诉肖和平履行赡养义务案	(34)
第四节 法院调解原则	(36)
陈秀琴诉魏锡林及天津《今晚报》社名誉侵权案	(36)
第五节 检察监督原则	(38)
湖北省汽车工业总公司武汉公司与湖北金源城市信用社、 武汉凌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抗诉案	(38)
第六节 同等原则	(41)
中国公民刘平诉美国公民玛丽离婚案	(41)
第五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43)
第一节 合议制度	(4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某分行诉某老城材料公司及 某建筑公司连带偿还贷款案	(43)
第二节 回避制度	(45)
风雷影院诉黎民中学合同违约案	(45)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46)
沈立强诉李淑敏离婚案	(46)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度	(48)
厦门国际银行诉晋江厚泰鞋业有限公司、晋江晓升服装 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48)
第六章 民事诉讼的主管和管辖	(51)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主管	(51)
一、(香港)太平洋制罐有限公司诉北京健力宝太平洋包装制品	

有限公司追索欠款纠纷案	(51)
二、江某诉北京某大学人事争议案	(54)
三、吴裴英诉设备安装公司拒绝为其办理公房购买手续案	(56)
四、老卢窑村委会诉王才等山林采脂侵权纠纷因涉及山林权属争议被驳回起诉案	(58)
五、刘坤诉红石林业局借款纠纷案	(62)
六、洛阳铁路分局诉少林汽车厂土地使用权属争议案	(64)
七、汪蓉芬诉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不属劳动争议请求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中此项裁决案	(66)
八、江苏省物资集团轻工纺织总公司诉(香港)裕亿集团有限公司、(加拿大)太子发展有限公司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68)
九、粤商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案	(70)
十、王春立等诉北京民族饭店侵犯选举权案	(72)
第二节 级别管辖	(73)
一、福州市外贸广告装潢有限公司诉香港华人广告有限公司终止合作经营合同纠纷级别管辖异议案	(73)
二、沈存正诉天水市电器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76)
第三节 地域管辖	(78)
一、李添水诉徐梅花欠款纠纷案	(78)
二、井冈山市制衣有限公司请求解除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	(80)
三、李方明诉湖南省数据通信局网络著作权侵权案	(83)
四、北京某农药厂诉广东江门某农药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85)
五、江西省吉水县供销社五金交电公司、慈溪市桥头信用社、中国农业银行吉水县支行、慈溪县斯佳电器厂之间票据纠纷案	(87)
六、北京鹏泰公司与宁城国有资产管理局股权托管协议纠纷案	(90)
七、丙诉甲、乙继承纠纷案	(93)
第四节 裁定管辖	(94)
一、乙省某县某制药厂诉甲省某医学院分摊联营损失案	(94)
二、江苏省吴江振华丝织厂诉湖北省南漳县丝绸公司购销合同质量纠纷案	(96)
第五节 管辖权异议	(98)
李某诉王某不当得利案	(98)

第七章 当事人	(100)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100)
一、宜基国际有限公司诉中国铁路对外服务上海公司 等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00)
二、黑龙江省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人民政府诉郭颂等 侵犯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案.....	(102)
三、彭某某诉《中国故事》杂志社侵害死者名誉纠纷案.....	(104)
四、杨某诉陈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106)
五、王女士诉王蔚返还财物案.....	(108)
六、王高武诉云集路证券营业部股票纠纷案.....	(109)
七、顺德市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诉顺德市贸促信息有限公司 侵权纠纷案.....	(111)
第二节 非法人团体（其他组织）	(112)
一、朱奇诉渣打银行上海分行股份期权案.....	(112)
二、镇平水产公司等诉华荣公司等赔偿案.....	(113)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115)
一、齐玉苓诉陈晓琪侵犯姓名权、受教育的权利损害赔偿案.....	(115)
二、何伯川等五人诉上海海晨实业发展总公司、上海万众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房屋拆迁协议纠纷案.....	(116)
第四节 第三人	(118)
一、买卖合同拖欠货款纠纷案	(118)
二、睢宁县建筑安装总公司第十公司诉风华楼商场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120)
三、席春林等村民诉滑家当镇供种站购销种子损害赔偿纠纷案.....	(122)
四、西安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兵器工业西北公司、 西安市赛格商贸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124)
第五节 诉讼代表人	(126)
一、绍兴县物资总公司资产清算小组不履行对公司义务纠纷案.....	(126)
二、赵宇等诉北京电信、中国电信、湖北电信案.....	(128)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131)
一、陈素芹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理无行为能力人田喜全 诉梁忠梅离婚纠纷案.....	(131)
二、李淑贤、王庆祥诉贾英华著作权纠纷案.....	(133)